

## 亚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开展健康义诊进警营活动



图为援藏医生陈国庆为民警做针灸治疗。

本报记者 王莉 通讯员 杨鹏 摄

本报亚东电(记者王莉 通讯员杨鹏)为贯彻落实从优待警工作要求,深化“暖心惠警”工作,进一步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助推民警汲取更多健康理疗知识,切实做到健康问题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9月3日,亚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邀请日喀则市人民医院、日喀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喀则市医院感染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和上海市第十批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队为亚东方向移民管理警察开展免费健康义诊活动。

义诊期间,专家团队通过测量血压、解读报告、健康咨询、针灸推拿、康复治疗等方式现场为民警提

供外科、内科、五官科和康复科疾病看诊咨询服务,对民警反映的高血压、高血脂、心脏病、肺结节、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和失眠等健康问题进行了专业解答。同时,根据民警个人身体情况并结合高原特殊地理环境,分别强调了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应该注意的相关事项。

通过此次健康义诊进警营活动,让广大民警切实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享受到了专业的诊疗服务,在一定层面上保障了大家的身心健康,进一步鼓舞了士气、凝聚了力量、振奋了警心,为广大民警积极投身到移民管理工作中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 法治宣讲进校园 普法行动促成长



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向师生宣传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王香香 通讯员 赵一楷 摄

本报察雅电(记者王香香 通讯员赵一楷)为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发生,8月31日,察雅县公安局香堆派出所联合香堆中心人民法庭走进香堆镇小学,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系统解读,同时为同学们科普交通安全、校园霸凌防溺水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师生的安

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同学们正确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共同携手创造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

此次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受教育学校教职工、学生共计200余人,不仅增强了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并且对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促进广大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 南某犯破坏交通工具罪获刑三年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彭琦)近日,日喀则首例破坏交通工具案经二审法院审理维持原判,被告人南某犯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1月25日凌晨4时许,被告人南某在日喀则市定日县某茶馆饮酒后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前往珠峰环保换乘点送人。在途径河边停车场时,发现受害人阿某轻型普通货车停放在该停车场。南某为报复曾因琐事发生矛盾的受害人阿某,从珠峰换乘点返回河边停车场并徒手拉断受害人阿某汽车左右后轮刹车油管后逃离案发现场。当日凌晨5时许,受害人阿某驾驶该车辆行驶时发现刹车失灵且系人为毁坏后报案。经鉴定,受害人阿某车辆左右后轮行车制动管路断裂,系人为所致;车辆左右后轮行车制动管路断裂后,整车行车制动效能将严重下降至完全丧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6月7日,定日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南某为

报复他人,故意破坏他人汽车,足以使汽车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其行为已经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南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对被告人南某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不当,不予采纳。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人南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8月25日,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后,法官提醒:法不容情,任何人不管以何种手段何种理由,都不能故意破坏他人交通工具,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本案中,被告人南某对法律的无知,自以为徒手拉断他人汽车刹车油管的行为只是出一口恶气,却严重的触犯了刑律。法庭对被告人南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依法打击破坏交通工具犯罪行为的同时,时刻提醒人们要知法学法守法用法,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曲水镇

##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



图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曲水镇大院内进行打扫卫生。

本报记者 格桑伦珠 摄



图为矫正对象集中观看《社区矫正法》藏汉双语宣传视频。

本报记者 格桑伦珠 摄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近日,曲水镇司法所组织辖区内3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公益劳动和集中学习教育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观看了《社区矫正法》

藏汉双语宣传视频,并详细介绍了社区矫正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以及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学习结束后,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在曲水镇大院内进行打扫卫生,增强矫正对象的劳动观念、社会公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